

##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因董事赵炳松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陈默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默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陈默先生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2年10月26日期间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陈默先生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经核查，陈默先生自2022年10月26日离任后，未买卖过公司股票，未违反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鉴于陈默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再次提名陈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 陈默先生简历

陈默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9月起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总裁工作部主任，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兼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22年7月起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默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自2022年10月辞任公司董事至今，陈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